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0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6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29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2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，逕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，致實質縮減法律所賦予人民之租稅優惠，而違反憲法第19條、司法院釋字第650、674、692、703、706及第798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主義；對同屬供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之「實設騎樓」與「退縮騎樓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」實施差別待遇，不僅非為追求正當目的，其目的與手段間更無合理關聯性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；另容許稅捐機關藉由片面變更法律見解之方式，破壞聲請人之信賴保護，進而補徵過去5年差額稅款，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之「騎樓走廊地」就是否包含「退縮騎樓」之部分，不僅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稅捐機關更屢次前後翻異自身見解，使一般受規範者無所適從，司法機關亦無從審查確認，於此範圍內，系爭規定顯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

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論斷有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、租稅法律主義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情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03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